JUN04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O-O-1-S- PC 日期：2019年6月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1非移民身份分类，该签证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1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材料以及新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8 C.F.R. § 214.2(o)(3)(ii)。

1 有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见~I-----~I

案由：L-0-0-I-S- PC

其次，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 ”提名或奖项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2

二、分析

在缺乏受益人获得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赏提名或奖项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该四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文件材料不符合任何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 将所描绘的高度卓越作品归于[受益人]的截图 ”，以及“ [受益人]作品的不可替代性在结合高层管理人员为其撰写的信函后得到进一步显现 ”。此外，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明确被描绘为多家家喻户晓公司广告活动的创意总监，例如.__ _____ ~ __ _。8 C.F.R. § 214.2(o)(3)(iv)(B)(1)的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 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展示其作品的截图和确认其工作的推荐信反映法规所要求的‘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指出‘ 你提供的截图大多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案由：L-O-O-I-S- PC

不可读，且似乎未将作品归于受益人。”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同样模糊且难以辨认的截图；因此未能克服审理主任所处理的问题。

关于申请人提及的为 的广告活动，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由i I Inc.代表l INC.向受益人公司开具的支票副本。虽然支票表示付款，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了工作，且该声誉由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所需文件证明。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指明该制作或活动，并显示受益人参与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特定r::r7广告活动产生了卓越声誉。关于申请人就a I广告活动的主张，申请人未指明支持其主张的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与! lor al 广告活动相关的文件材料。

此外，关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截图，将受益人列为短片‘ ~----------~----~ ’的导演。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参与该短片的其他证据，以显示其获得了卓越声誉，‘ 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 ’

关于这些信函，它们指明了各种广告活动并高度赞扬其工作，但未通过所需监管文件证明该制作或活动获得了卓越声誉。例如， st le and ima e director for
I I确认了受益人在
广告活动”中的工作，并评论称“ [受益人]是我多年制作电影中遇到的最优秀、最独特的人才之一。”3 然而，! 0 I未说明该项目是否获得好评或享有卓越声誉。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项目以及信函中所列任何其他项目声誉的所需‘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

最后，本监管标准要求受益人未来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申请人主张‘ 例如，可在随附的附件I、J、K和L中找到。 ’然而，申请人未标注其附件、指明文件材料，或讨论该证据如何满足本标准的监管要求。

尽管如此，上述部分信函确实具体指明了受益人将作为创意总监参与的即将开展的项目。然而，申请人未通过所需监管证据证明该制作或活动具有卓越声誉。

3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封样本信函，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案由：L-0-0-I-S- PC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继续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一直负责其所服务品牌的愿景，例如[已隐去]……本可以为其广告活动聘用任何数量的创意总监，但选择了[受益人] ”，以及“ [像[已隐去]这样广受欢迎品牌的成功……是……成功的、获奖的广告活动，而……[受益人]正处于这些努力的最前沿。 ” 8 C.F.R. § 214.2(o)(3)(iv)(B)(3)的规定要求受益人对于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且该声誉“ 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通过法规所要求的文件材料支持其论点。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 Inc.的两张支票，系代表[已隐去] INC.开具。这些支票仅反映向受益人公司的付款，并未显示其担任了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具体指明记录中任何其他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所担任角色的证据。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将担任[已隐去]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 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 ”。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受益人的公司与[已隐去] Limit代表[已隐去] Ltd.签订的合同，该合同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曾为[已隐去]担任某一角色，也未证明其参与“ 最多（6）次视频拍摄 ”将反映其在[已隐去]整体上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关于申请人就[已隐去]提出的主张，申请人同样未指明支持其主张的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与[已隐去]相关的文件材料。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已经并将继续为[已隐去]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最后，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截图，其中列明受益人为一部[已隐去]短片的导演，[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为[已隐去]执导一部短片如何代表受益人在该公司整体上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截图显示受益人的角色“ 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言中的文章证明 ”。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将担任[已隐去]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Matter of L-0-0-I-S- PC

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过去和将来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证据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其所在领域中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证言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该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受聘为高知名度项目的创意总监，且其本人被聘用而非其他创意总监，这一点可以从代表其撰写的推荐信中看出，也可以从随附提交的项目性质中看出。 ”如先前关于其推荐信的讨论，作者简要确认了受益人在各公司项目上的工作，并评论了其才华和能力。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受益人“ 因其成就获得了重大认可 ”，不符合本法规标准。例如，[已隐去]的创意总监[已隐去]指出了受益人为该公司参与的两个项目，并认为其“ 完成的作品均是其独特非凡才华的证明 ”，且“ 其作品是充满洞见、细节和可见努力的艺术作品。 ”本法规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成就获得了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在此，[已隐去]并未说明，例如，申请人的作品在整个领域中的评价如何，受益人的项目是否获得任何奖项或广泛媒体报道，或其作品是否以其他方式获得重大认可。因此，记录缺乏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重大认可的文件证据。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实质性报酬，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银行对账单显示，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其获得了高薪 ”，且“ [很]容易看出，过去一年中，数万美元在固定间隔为各个项目存入其账户。 ”尽管银行对账单反映了工资交易，例如[已隐去] LLC Payroll ”和[已隐去] Transfer ”，[已隐去]，但申请人未显示其为每个项目赚取了多少，因为存款交易未标明项目来源。此外，除先前讨论的来自[已隐去] Inc.代表[已隐去] INC.的两张支票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工资或服务报酬，例如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获得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服务报酬。例如，申请人未提供比较证据，例如其他创意总监的高薪，以显示受益人获得了高薪。

Matter of L-0-0-I-S- PC

此外，记录包含未来项目的合同，包括受益人每日或每项目将赚取的金额。同样，申请人未提供比较证据证明受益人将获得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服务报酬。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记录不包含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证据、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或其资格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O-O-I-S-PC, ID# 3426194 (AAO June 4, 2019)